

國立臺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10 月 04 日(星期四)15：10

開會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賴教務長亮郡(出國由副教務長王忍成代理)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黃美慧

壹、主席報告

- 一、教務長因公出國，所以由我來主持這次的教務會議。
- 二、感謝大家百忙之中參與會議，大考中心為配合 12 年國教新課綱，發展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預計 108 學年度入學之高中生即可上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查詢，陸續會請各系填寫相關問卷及表格，故請所有的助理一起來參與會議。
- 三、請許立群老師跟綜合業務組簡報說明，有關輔助系統填報方式及注意事項。

貳、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說明(許立群教師報告如附件)

配合 108 學年度實施 12 年國教新課綱，大學選才評量採多資料參採，為幫助學生提前規劃高中階段修課內容，教育部委託大考中心規劃執行大學選才平台，由各大學招生學系於系統完成各學系調查問卷，本案預計於 10/8 分發確認各學系專屬帳號、10/15 開始進行問卷填答，預計於 11/30 完成填答作業。本問卷調查為未來高中生進行高中課程規劃及認識各大學學系之重要平台，學生可利用平台同時比較全國各大學相關學系之課程內容、特色及畢業進路，請各學系務必用心填寫，以利招生作業進行。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一覽表

提案 序號	案由	提案 單位	決議	決議執行情形
一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107.06.07)決議事項，請核備。	教務處課務組	同意核備。	依決議辦理。
二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補助要點」(草案)，請討論。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一、第六點第一款修正為「一般數位學習課程：每門課程至少須製作九週以上之授課內容，教材內容須以教師自行製作具備聲音影像的影片或多媒體方式呈現，且不接受未經剪輯隨堂側錄方式製作之教材。…」。 二、將要點中之補助全部修正為獎	已送 107 年 9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助。 三、第七點第二款第一目修正為「首次申請認證之數位教材或課程，須檢附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課程認證相關文件、表單及佐證資料，經教發會審核<u>獎</u>助每門課程每學分最高補<u>新</u>臺幣三萬元。」。 四、第七點第二款第二目修正為「為獎勵數位教材或課程認證，通過教育部認證者(含<u>五</u>年重新認證課程)，每門課程另提供獎金新臺幣三萬元以茲鼓勵。」。 五、餘照案通過。	
三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一、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實施<u>及獎勵</u>要點」。 二、第一點修正為「…，訂定本校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實施<u>及獎勵</u>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三、第三點後新增第四點「<u>施測工具</u>：<u>「大學生學習成效評量」(Collegiate Learning Outcomes Assessment，簡</u>	已送 107 年 9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u>稱為 COLA)，由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召集學校—中山大學開發完成。旨在長期追蹤資料庫，將調查的主題與架構聚焦於大學生學習經驗、學習策略與動機、身心發展適應與學習歷程、就業力與就業市場表現的連結上，更有系統地蒐集資料並強化後續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問卷主要測量面向如下：</u> <u>(一)大一至大四問卷的共同面向包含歸屬感、自尊與快樂感。</u> <u>(二)大一問卷另增加好奇心、生活滿意度及心理幸福感等面向，以了解學生入學前的學習特質表現及對大學的自我期待。(三)大二至大四同步測量學習經驗及教與學面向。(四)大三及大四為配合就業規劃的需求，問卷另外增加生涯自我效能及職業意象面向。」，原第四點後面點次遞增。</u>	
--	--	--	---	--

			四、原第五點第三款修正為「獎勵額度：填答人數達班級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且填答率達<u>全校</u>前百分之十之班級（採同額並列），每一班級以該班級填答人數乘以新臺幣二百元為獎勵金額。」。 五、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今年依本要點先行通過實施，後續建議將獎勵方式修正為獎勵學生方案。	
四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核備。	師範學院	同意核備。	依決議辦理。
五	為落實本校實習制度，課程規劃及鐘點費相關事宜，請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	同意提案修法方向，請課務組提案行政會議審議。	已提送107年6月2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於107年7月9日書函通知各單位。
六	廢止「國立臺東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請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同意廢止。	已於107年6月21日書函通知各單位。

決定：確定。

肆、本次會議提案簡表

提案 序號	案由	提案 單位	決 議
----------	----	----------	-----

一	訂定本校「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幼兒教育學系原住民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請審議。	教務處 註冊組	照案通過。
二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審議。	教務處 課務組	照案通過。
三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十條，請審議。	師資培 育中心	一、條文中阿拉伯數字改為國字小寫。 二、餘照案通過。
四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核備。	師資培 育中心	一、第四點修正為「系級委員會委員共 <u>七至九人</u> ，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二、餘照案核備。
五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選課要點」第十點，請討論。	教務處 課務組	第十點修正為「本校日間部學生與進修學制學生得互選課程， 每學期以二門課程為限 ，總學分不得超過六學分，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 <u>惟進修學士班學生可跨修總學分至十八學分</u> 。」。
六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要點」中有關課程總量，請討論。	教務處 課務組	一、修正條文第五點第二款為「研究所：碩士班 <u>及博士班</u> 每學期以 21 個鐘點為原則」。 二、修正條文第六點第一款第四目為「以全外語授課課程，由授課教師提出申請，經三級課程會議審核通過， 開課人數至少三人 。」。 三、新增第六點第一款第五目為「 <u>5. 如有特殊原因，可另案簽准</u> 。」。 四、有關附件一大一課程排定表中大一通識佔用太多時段一事，請課務組與通識教育中心協調相關排課時段事宜，於下次會議中提出討論。 五、餘照案通過。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訂定本校「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幼兒教育學系原住民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本校奉教育部核准自 108 學年度新增「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及「幼兒教育學系原住民專班」，依學位授予法規定，學校各級、各類學位名稱，由各校訂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 二、「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授予「理學碩士學位」、「幼兒教育學系原住民專班」授予「教育學學士學位」，中、英文學位名稱分別業經綠資學程楊繼江老師及幼教系陳淑芳主任校核，檢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請參閱。
- 三、本案通過後報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東大學108學年度增設系(所)(組)(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報部函號：東大教字第 00000 號)

(所)組別 (全稱)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博士學位名稱			實施年度		檢核		備 註
	中文 全稱	英文 全稱	英文 縮寫	中文 全稱	英文 全稱	英文 縮寫	中文 全稱	英文 全稱	英文 縮寫	入學 學年度	畢業 學年度	同部定 名稱	與部定名 稱不同或 未編列	
生物醫學碩士 學位學程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108	109	理 23		新增碩士學位學程 107.08.06 臺教高(四)字第 1070130360 號函核准增設。
幼兒教育學系 原住民專班	教育學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	B.Ed.							108	111	教育 9		新增學士專班 107.08.27 臺教高(四)字第 1070129748E 號函核准增設。

提案二、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校級課程委員會代表包含教師會代表一名，因教師會成員已是各系、院課程會議委員，經教師會第十屆理監事聯席會議(107.9.27)決議，校級課程委員會免列教師會代表。
- 二、「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 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 學生代表四人及課務組組長組成，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四、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學生代表四人及課務組組長組成，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校級課程委員刪除本校教師會代表。

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全文)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 (92.6.17) 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97.03.20) 修正通過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期初)校務會議(97.09.25)修正通過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102.01.10)修正通過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102.6.20)修正通過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103.02.27) 修正通過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3.10.02)修正通過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104.01.08) 修正通過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5.03.10)修正通過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105.06.02)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達成教學目標，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
- 二、本校課程委員會分為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三級，校級課程委員會依本要點設置之。
 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委員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若干人。
 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應設院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送教務會議核備。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應設系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送院務會議核備。
- 三、校級課程委員會職掌如下：
 1. 擬定本校課程發展方針與政策。
 2. 規劃、研議與審定全校共同必修課程架構及規範。
 3. 審議全校課程綱要。
 4. 審議跨院系學分學程課程。
 5. 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之事項。
- 四、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學生代表四人及課務組組長組成，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學生於每學年度下學期結束前，由本校碩博班研究生輪流推派代表一人、大學部學生由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二人及進修學制推派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
 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主席兼召集人，負責召集及主持會議，主席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

員列席；課務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承教務長之命，負責行政業務。

五、校級課程委員會得設「課程諮詢顧問小組」，各學院課程有重大改革時，得召開課程諮詢顧問小組會議或邀請小組成員列席指導。

課程諮詢顧問小組成員為學生或畢業生代表、業界代表及校外委員組成，分別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派一人為代表；成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為無給職。

六、校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十條，請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 明：

- 一、就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 10 條各款規定，對已取得師資生資格但尚未修習相關課程之師資生，其資格移轉至他校之相關規定，修正如下：
- 二、其餘項目待 108 年新課綱抵定後再行修正。
- 三、「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條 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定如下： 一、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於本校升學(碩、博士班)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二、已具他校教育學程資格之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博士班者，以及已具本校教育學程資格之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取他校之碩、博士班者，如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轉出與轉入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准之相同師資類別與學科，且須經轉出與轉入兩校正式同意後始得辦理，師資生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u>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錄取生同時錄取他校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且確定不就讀本校者，不得將本校教育</u>	第十條 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定如下： 一、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於本校升學(碩、博士班)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二、已具他校教育學程資格之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博士班者，以及已具本校教育學程資格之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取他校之碩、博士班者，如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轉出與轉入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准之相同師資類別與學科，且須經轉出與轉入兩校正式同意後始得辦理，師資生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	原條文未修正，增列第 10 條第 2 款後段，明定當年度錄取甄選錄取生同時錄取他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師資生認定資格情形。

學程錄取資格移轉至他校。**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後全文)**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89.12.14)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90.11.13)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91.05.02)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91.06.06)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91.10.03)
 教育部臺(91)師(二)字第 0920102792 號函同意備查(91.11.07)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20102792 號函同意備查(92.08.14)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92.12.08)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93.03.18)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30041740 號函同意核定(93.04.07)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同意(94.03.17)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40171224 號函同意核定(94.12.16)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50118787L 號函同意核定(95.08.14)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97.03.20)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70130997 號函同意核定(97.07.0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98.01.11)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80027826 號函同意核定(98.02.27)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80046905 號函同意核定(98.03.26)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80059132 號函同意核定(98.04.10)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99.01.1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99.03.11)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90070158 號函同意核定(99.04.28)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99.11.18)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100.01.06)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0.10.13)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01230 號函同意核定(101.01.1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1.10.1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1.11.08)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234110 號函同意核定(101.12.1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3.06.2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3.10.0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162247 號函同意核定(103.11.1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4.06.0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5.9.2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5.11.0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5.12.1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50181334 號函同意核定(106.1.1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107.06.06)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因應且妥善辦理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特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法令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師資格檢定。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其中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合稱教育學程。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學程師資類科」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教育學程。
- 第 4 條 本校應按教育部核准開設之教育學程師資類科分別規劃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教育學程之甄選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辦理，該要點另訂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5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含進修學制學位班學生）。

第二章 修習資格暨甄選方式

第 6 條 教育學程之申請資格、申請期間、甄選方式如下：

一、申請資格

大學部學生各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且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序為其所屬班級之前 60% 或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

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各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且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 80 分以上。

若為提早入學碩士班、博士班具在學學籍學生，大學各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且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序為其所屬班級之前 60% 或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

二、申請期間：依每學年學校公告甄選報名時間。

三、甄選方式：教育學程甄選方式、程序及相關原則等，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辦理。

第 7 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 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 3 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 8 條 教育學程師資類科甄選師資生人數以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為限，錄取名單由學校統一公告。

第 9 條 教育學程招生、甄選等相關工作，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會同相關單位辦理。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應於本中心妥善保留。

第 10 條 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定如下：

一、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於本校升學（碩、博士班）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二、已具他校教育學程資格之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博士班者，以及已具本校教育學程資格之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取他校之碩、博士班者，如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轉出與轉入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准之相同師資類別與學科，且須經轉出與轉入兩校正式同意後始得辦理，師資生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錄取生同時錄取他校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且確定不就讀本校者，不得將本校教育學程錄取資格移轉至他校。

三、依本條文規定移轉資格進入本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依本辦法第 19 條第 1 款及第 20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師資生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惟仍應依規定修滿應修課程學分數，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惟總計依規定仍應至少 2 年（以學期計之至少 4 學期以上，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不含暑期修課）以上，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四、師資生資格移轉若屬不同師資類別與學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不得辦理師資生資格移轉且不得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若於轉入本校後因故放棄師資生資格，其所遺缺額不再辦理遞補。

第三章 開班

第 11 條 教育學程之師資生甄選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每班以 45 人為上限，20 人為下限，如開課不足，應另案簽核後開班。課程以專班開設為原則並應顧及學生權益。

第 12 條 本校教育學程課程原則上規劃日間及暑期日間上課，惟經師生同意後，始得於夜間開課。暑期修課期間不計入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第四章 教育專業課程

第 13 條 本中心為規劃並審議本校教育學程課程與教學、課程學分抵免及教師資格審核等，特設置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包括組織、職掌與開會等)另訂定之。

第 14 條 依教育部核定本校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應修習之課程學分如下：

一、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應修習 40 學分，包括：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至少 10 學分。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0 學分，包括：

1.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10 學分。

2.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專業課程：至少 10 學分。

3.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

二、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 43 學分，包括：

(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每學科至少 2 學分)：至少修習 4 個領域，共 10 學分以上。

(二)教育基礎課程(每學科至少 2 學分)：至少修習 2 科，共 4 學分以上。

(三)教育方法課程(每學科至少 2 學分)：至少修習 5 科，共 10 學分以上。

(四)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每學科至少 2 學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課程 4 學分；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必修三~四領域，至少 4 科 8 學分。

(五)選修課程：至少修習 3 科，共 7 學分以上。

第 15 條 教育學程各領域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必修課程之修習科目已達規定學分數者，該領域其餘必修科目可視為選修科目。

第 16 條 師資生申請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辦理原則如下：

一、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並應於相同教育階段及類群科別之前提下，且須經本校及他校(須為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始得辦理跨校選課。

二、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按兩校學則及校際選課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與抵免等相關事宜。

四、本校師資生申請採認跨校選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本校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至多以 6 學分為限，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

(二)抵免及採認之學分數總和至多不得超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並應經本校審核通過。

(三)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皆不得辦理跨校選修及採認抵免。

(四)其餘跨校選課規定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本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第五章 學分抵免

第 17 條 本校師資生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一、學分抵免及認列申請表。

二、原修習課程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或經簽證之影本）及教學大綱。

第 18 條 本校非師資生經本中心同意得修習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修習。其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向本中心申請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

第 19 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之申請：

- 一、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者。
- 二、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且具原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於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後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三、本校師資生，因故辦理離校手續，再入學後又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 四、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經通過教育學程甄選並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 五、本校師培學系非師資生，經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 六、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第 20 條 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 一、符合前條第 1 款及第 3 款條件之師資生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全數申請抵免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
- 二、符合前條第 2 款條件之師資生，具師資生資格所修且通過本校之與原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之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符合前條第 2 款條件之師資生，具師資生資格所修且通過本校之與原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之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
- 三、符合前條第 4 款條件之學生，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甄選通過之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
- 四、符合前條第 5 款條件之學生，修習相同師資類科者，得全數申請抵免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修習不同類科者，得抵免該師資類科應修學分之四分之一。（本校師培學系非師資生抵免學分需依教育部 106.01.11 臺教師(二)字第 1050181334 號規定）
- 五、符合前條第 6 款條件之學生，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且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

第 21 條 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申請抵免學分，以甄選通過之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學程師資類科課程科目及學分為抵免之依據，且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
- 二、學分抵免不得以一科抵多科，並以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相同為原則。已修習及抵免科目學分數不同時，應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 三、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皆不得於取得師資生資格前修習，且不得辦理課程學分抵免。
- 四、修習教育學程者，主修系/所之課程科目與教育學程課程科目相同時，不得辦理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
- 五、如有同時符合本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各款規定任二種以上申請資格者，僅能依任一種規定之資格辦理課程學分抵免申請。

第 22 條 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程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進行：

- 一、初審：由本中心召集相關專業學系/所主任負責初審，初審通過者，方得進行複審。
- 二、複審：由本委員會進行專業審查(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容、成績要求、師資生資格等)。

第六章 修業期程、成績考核及學分

- 第 23 條 符合本辦法第 18 條規定之資格辦理課程學分抵免之師資生，經課程學分抵免後，其修習教育學程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應超過一年以上(以學期計之至少 3 學期，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課事實，不含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第 24 條 符合本辦法第 19 條第 5 款規定之資格辦理課程學分抵免之師資生，經依第 20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抵免課程學分後，其修習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期程至少應達 1 年(以學期計之至少 2 學期，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不含暑期修課)。
- 第 25 條 除本辦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外，師資生修習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修業期程皆分別應至少各 2 年(以學期計之至少 4 學期以上，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不含暑期修課)以上，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第 26 條 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未在主修系所班別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程應修課程學分者，得申請延長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至多二年；其延長之期程應併入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所訂主修系所班別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凡因修習教育學程需延長修業年限者，應於本校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先行畢業之師資生，其師資生資格視同放棄，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第 27 條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上、下限規定如下：
- 一、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每學期至少修習 1 科，至多不得超過 12 學分。
 -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期至少修習 1 科，至多不得超過 12 學分。
 - 三、師資生若當年度有修習 3 學分之課程，則允許超過其上限學分數至多 1 學分為限。
- 第 28 條 若有特殊情況須保留師資生資格並延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本校在學師資生，應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經本中心審核同意，且保留以一次一年為限。前開申請保留師資生資格者，至恢復修課前，不得喪失或自動放棄本校在學學籍，否則取消師資生資格，且未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期間不得計入規定修業年限內。
- 第 29 條 師資生於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應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由本校依規定發給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七章 學分費

- 第 30 條 依本辦法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教育學程學分費比照本校師範學院大學部收費標準。繳滿規定內之學分費者，超修學分得免繳學分費。若未完成該學分之修習，符合本校退費規定者，得申請教育學程學分退費。
研究生於修業期限內，應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大學部延畢生修習 9 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10 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 31 條 學生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 4 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學分費依「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收費。

第八章 淘汰機制

- 第 32 條 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取消其師資生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一、連續二學期所有修習課程科目有三分之一以上未達 60 分。

- 二、德育操行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 80 分。
- 三、教學實習課程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 60 分。
- 四、每學期教育服務學習時數未達 18 小時。
- 五、每學期(含暑期)未修習至少一門課，且未申請師資生資格保留者。
「前項取消師資生資格之作業等程序，依本校教育學程學生淘汰作業要點辦理，該要點另訂之，並應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九章 隨班附讀

第 33 條 本校畢業師資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經報教育部同意，得依本校『辦理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補修學分，如有特殊需求，經本中心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 一、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之申請期限，經本校以提出申請認定時，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審查經認定學分不足者。
- 二、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後修習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依師資生資格取得當時，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辦理審查認定學分不足，且無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及非屬個人疏漏。
他校畢業師資生，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報經教育部同意且出具公文向本校提出申請。
- 三、依前二項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者，應於 2 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其成績審核及繳交學分費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資格者，如申請至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須檢附欲修習之課程科目、學分數及課程大綱等相關資料，經本校同意後始得修習且辦理學分採認。

第十章 附則

第 34 條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碩、博士學位論文計入畢業應修學分)。
-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修習，依本校根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與相關函釋意旨所訂定之「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第 35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與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 36 條 本辦法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 一、條文中阿拉伯數字改為國字小寫。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核備。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明：

- 一、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課程委員會修正為三級三審制。
- 二、因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核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其成員除師培學系主任外，再行加入師範學院院長，以利相關課程之研擬。

國立臺東大學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u>依「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七條</u>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一十三條及「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 <u>設置院級及系級課程委員會</u> 。	一、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要點」 第六條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一十三條及「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 設置課程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將原課程委員會修正為 院級及系級課程委員會 。
三、院級委員會委員共十一至十三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本中心主任、學程組組長、實習輔導組組長、 <u>師範學院院長</u> 、教育學系主任、幼兒教育學系主任、特殊教育學系主任、體育系主任。 （二）推選委員：由本中心專任教師推派 <u>兩名</u> 教師代表、畢業生代表一名、臺東教育處代表一名以及學生代表一名，簽請校長聘任之。本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	三、本委員會委員共十一至十三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本中心主任、學程組組長、實習輔導組組長、教育學系主任、幼兒教育學系主任、特殊教育學系主任、體育系主任。 （二）推選委員：由本中心專任教師推派 <u>一名</u> 教師代表、畢業生代表一名、臺東教育處代表一名以及學生代表一名，簽請校長聘任之。本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	新增當然委員－師範學院院長及推選委員師培中心專任教師1名
<u>四、系級委員會委員共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u> <u>（一）當然委員：本中心主任、學程組組長、實習輔導組組長。</u> <u>（二）推選委員：本中心專任教師五名以及學生代表一名。</u> <u>本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u>		新增

國立臺東大學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全文)

93.05.13 師資培育中心籌設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訂定
93.09.24 師資培育中心諮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訂定
98.02.23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處務會議會議通過
98.3.19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98.10.29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1.09.26)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5.09.22)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5.11.23)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核備(105.12.15)

一、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七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一十三條及「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設置院級及系級課程委員會。

二、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規劃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必修及選修課程等課程有關事宜。
- （二）依當時師資狀況，決定下年度需要本校各單位協助開課之課程。
- （三）一般課程異動之審查。
- （四）審核另一類科教師資格。

三、院級委員會委員共十一至十三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本中心主任、學程組組長、實習輔導組組長、師範學院院長、教育學系主任、幼兒教育學系主任、特殊教育學系主任、體育系主任。
- （二）推選委員：由本中心專任教師推派兩名教師代表、畢業生代表一名、臺東教育處代表一名以及學生代表一名，簽請校長聘任之。

四、系級委員會委員共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本中心主任、學程組組長、實習輔導組組長。
- （二）推選委員：本中心專任教師五名以及學生代表一名。

本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

五、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學年度），連選得連任。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七、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八、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一、第四點修正為「系級委員會委員共七至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二、餘照案核備。

提案五、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選課要點」第十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 一、為配合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自由學分或重補修學分需求，增訂進修學士班學生可跨修總學分至十八學分。
- 二、「國立臺東大學選課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選課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十、本校日間部學生與進修學制學生得互選課程，每學期以二門課程為限，總學分不得超過六學分，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 <u>惟進修學士班學生可跨修總學分至十八學分</u> 。	十、本校日間部學生與進修學制學生得互選課程，每學期以二門課程為限，總學分不得超過六學分，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	增訂進修學士班學生可跨修總學分可至十八學分，以利符合修習自由學分或重補修學分需求。

國立臺東大學選課要點(修正後全文)

(歷次條文修訂省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6.5.2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8.11.26)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2.10.3)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6.0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3.11.0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3.12.1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4.03.1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4.10.0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7.04.26)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107.10.04)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幫助學生規劃修課事宜並充分瞭解本校選課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選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本校學則第十五條: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進修學制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每學期不得少於七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各班級前四分之一名次以內且無終止學習者,得加選一至二科目。另行繳費修習之輔系或學程學分不列入前述修習學分上限計算。轉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以其原就讀學校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為依據。
- 三、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但在職進修者應酌減所修最高學分,其最高學分數由各研究所或碩博士班自行訂定。
研究生已修滿系所規定畢業學分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四、依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且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 五、學生選課須依照各開課單位課程綱要規定課程辦理,於選課規定時間上網選課。特殊個案加退選由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等各開課單位於規定時間內受理書面申請並須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核可。
- 六、本校大學部分通識教育課程、院共同課程、模組課程及自由選修四類。其課程結構、各類課程必、選修科目、學分數及時數,應依各學年度之系所提案送經相關會議通過之課程綱要及科目表而定。
- 七、學生每學期須依照規定日期註冊、選課。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選課,經檢具證明文件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選課(最多以一週為限)。
- 八、學生選課除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中文或英文課程名稱相同者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者該科學分不予採計。
- 九、學生選課階段:
 - (一)網路初選:應於開學前辦理,為期一週。
 - (二)加退選:自開學日起一週內辦理,加退選期間學生每天皆可上網加選與退選。
 - (三)線上餘額加選、上修人工加選及特殊個案人工加退選:自加退選結束後,一週內辦理。
 1. 線上餘額加選:課程尚有餘額,學生可自行再次上網加選,第二天起每天公告前一天的加選結果。原則上只能加選不能退選。如有特殊事由,須以特殊個案人工方式辦理退選。
 2. 上修人工加選及特殊個案人工加退選:
 - (1)上修人工加選:轉學生、休復學學生、成績優異者(指前一學期學業及操性成績平均皆八十分以上,且學業成績名次在所屬學系該年級前百分之十者),得徵求授課教師及系所主管同意,修習「原系所較高年級課程」,由學生所屬系所受理,以人工作業進行加選。

(2)特殊個案人工加退選：學生若有特殊事由得徵求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同意，由開課單位(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等)以人工作業辦理加退選。

十、本校日間部學生與進修學制學生得互選課程，每學期以二門課程為限，總學分不得超過六學分，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惟進修學士班學生可跨修總學分至十八學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98 年 11 月 26 日教務會議附帶決議：選課階段之修正自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若遇假日得提前選課期程)，並請秘書室修正本校行事曆。

決 議：第十點修正為「本校日間部學生與進修學制學生得互選課程，~~每學期以二門課程為限~~，總學分不得超過六學分，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惟進修學士班學生可跨修總學分至十八學分。」。

提案六、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要點」中有關課程總量，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 一、因應各學院學分數調整、設置跨領域課程模組及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故修正開課總量，如附件一、二。
- 二、修正通識課程及明訂跨領域課程時段，以利各單位開課。
- 三、檢附增修後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要點（增修後全文）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1.12.05)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2.11.10)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3.04.15)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3.06.03)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4.11.21)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5.04.20)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5.11.13)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11.30)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3.08)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10.18)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1.10)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3.20)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7.4.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4.2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1.26)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4.2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2.17)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4.26)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2.2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 (103.05.2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103.10.0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19)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14)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18)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14)

一、宗旨

為使本校開課單位排課及開課之原則有所遵循，爰訂定之。

二、開課及排課原則與作業程序

(一)排課原則

1. 為增加學校整體教學能量，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平均排課五天。
2. 系所學位學程各課程、模組及學程之排課時段依課程排定表排課(如附件一)。
3. 院共同課程(含院共同必修)優先排課，系之同一班級時段排必修課時，不得再排選修課。
4. 班週會、導師時間(週一第六、七節)，不得安排課程；研究所課程不在此限，惟擔任大學部導師者亦不得於該時段授課。
5. 大四以不排必修課程為原則。

(二)開課及排課作業程序

1. 各開課單位應依課程綱要所訂課程開課，並自行排定課程時段及協調上課場地。專案計畫課程於簽請教務處同意後開設，並於事後補正。
2. 各課程應於網路初選開始前十天，完成教學大綱上傳，以利學生選課參考。
3. 各開課單位開課作業時間及內容如下：
 - (1)開課單位於開學後二個月內，完成提供次學期支援外系課表，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
 - (2)開課單位應於開學後三個月內完成次學期開課一覽表，登錄於開課系統並列印乙份，經主管及隸屬學院確認無誤核章後，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

三、教師排課天數原則

- (一)教師每週排課以不少於三日(不含進修學制)為原則；如遇特殊原因，必須指定授課時段或集中授課日數時，應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另案簽准。
- (二)教師兼任學校主管(領主管加給者)每週得排課二日。

四、教師排課之教學評量規範：

本校任教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連續二學期皆於 3.5 分以下，每週授課時數不得逾其基本授課時數，且不得開設必修課程；惟因系所排課需要，得另案簽核。

五、開課單位鐘點數上限

(一)大學部：

1. 依據「國立臺東大學開課單位開課鐘點數上限參照表」(如附件二)辦理，同學年度相互流用。
2. 供外系選修之輔系課程及副修模組，如需增開第二班以上，增開課程不納入開課單位鐘點數上限規範。
3. 因學生重修而增開之課程，不受開課鐘點數規範。

(二)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以 21 個鐘點為原則。

六、開課人數原則

(一)大學部

1. 開課時未超過學期或同一學年開課鐘點數之單位，開課人數至少十人；如當學年度第一學期超過開課單位鐘點數上限，開課人數至少十五人，並應於第二學期扣回，且不得再逾鐘點數上限。
2. 音樂術科主副修課程：以單獨一人開課，但必須加收專業指導成本費，不納入單位開課鐘點數上限計算。
3. 美術產業學系畢業製作或工作室課程：最低開課人數以一人為原則。
4. 以全外語授課課程，由授課教師提出申請，經三級課程會議審核通過，開課人數至少三人。

(二)研究所

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至少三人、博士班至少一人。

(三)各班制開課之人數皆以日間學制學生計算。

(四)進修學制各班級開課人數至少十五人。

七、未達開課下限人數之規範

(一)網路初選結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人數二分之一之課程，由教務處通知開課單位。

(二)網路初選結束後，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人數，如需維持課程開設，開課單位必須於加退選第三天(含)前簽請核准後，得繼續開課。

八、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大一上 課程排定表

節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1	08:10 09:00	大一通識	大一通識			大一通識
2	09:10 10:00	大一通識	大一通識			大一通識
3	10:10 11:00	大一通識	大一通識			大一通識
4	11:10 12:00	大一通識	大一通識			大一通識
5	12:10 13:00					
6	13:10 14:00	班週會			大一通識	跨領域+學程
7	14:10 15:00	班週會			大一通識	跨領域+學程
8	15:10 16:00	跨領域+學程			大一通識	跨領域+學程
9	16:10 17:00	跨領域+學程			大一通識	跨領域+學程
10	17:10 18:00	跨領域+學程			大一通識	跨領域+學程
11	18:10 19:00			生活知能講座		
12	19:10 20:00			生活知能講座		
13	20:10 21:00					
14	21:10 22:00					

備註：各學系及學位學程大一勞動教育以每週排3時段，每1時段1小時為原則。勞動教育課程排定請於開學後二週內送學務處備查。

大一下 課程排定表

節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1	08:10 09:00	大一通識	大一通識			大一通識
2	09:10 10:00	大一通識	大一通識			大一通識
3	10:10 11:00	大一通識	大一通識			大一通識
4	11:10 12:00	大一通識	大一通識			大一通識
5	12:10 13:00					
6	13:10 14:00	班週會			大一通識	跨領域+學程
7	14:10 15:00	班週會			大一通識	跨領域+學程
8	15:10 16:00	跨領域+學程			大一通識	跨領域+學程
9	16:10 17:00	跨領域+學程			大一通識	跨領域+學程
10	17:10 18:00	跨領域+學程			大一通識	跨領域+學程
11	18:10 19:00			生活知能講座		
12	19:10 20:00			生活知能講座		
13	20:10 21:00					
14	21:10 22:00					

備註：各學系及學位學程大一勞動教育以每週排 3 時段，每 1 時段 1 小時為原則。勞動教育課程排定請於開學後二週內送學務處備查。

大二上 課程排定表

節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1	08:10 09:00	大二通識	大二通識			大二通識
2	09:10 10:00	大二通識	大二通識			大二通識
3	10:10 11:00	大二通識	大二通識			大二通識
4	11:10 12:00	大二通識	大二通識			大二通識
5	12:10 13:00					
6	13:10 14:00	班週會				跨領域+學程
7	14:10 15:00	班週會				跨領域+學程
8	15:10 16:00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9	16:10 17:00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10	17:10 18:00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11	18:10 19:00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12	19:10 20:00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13	20:10 21:00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14	21:10 22:00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大二下 課程排定表

節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1	08:10 09:00	大二通識	大二通識			大二通識
2	09:10 10:00	大二通識	大二通識			大二通識
3	10:10 11:00	大二通識	大二通識			大二通識
4	11:10 12:00	大二通識	大二通識			大二通識
5	12:10 13:00					
6	13:10 14:00	班週會				跨領域+學程
7	14:10 15:00	班週會				跨領域+學程
8	15:10 16:00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9	16:10 17:00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10	17:10 18:00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11	18:10 19:00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12	19:10 20:00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13	20:10 21:00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14	21:10 22:00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大三上 課程排定表

節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1	08:10 09:00					
2	09:10 10:00					
3	10:10 11:00					
4	11:10 12:00					
5	12:10 13:00					
6	13:10 14:00	班週會				跨領域+學程
7	14:10 15:00	班週會				跨領域+學程
8	15:10 16:00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9	16:10 17:00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10	17:10 18:00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11	18:10 19:00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12	19:10 20:00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13	20:10 21:00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14	21:10 22:00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大三下 課程排定表

節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1	08:10 09:00					
2	09:10 10:00					
3	10:10 11:00					
4	11:10 12:00					
5	12:10 13:00					
6	13:10 14:00	班週會				跨領域+學程
7	14:10 15:00	班週會				跨領域+學程
8	15:10 16:00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9	16:10 17:00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10	17:10 18:00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11	18:10 19:00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12	19:10 20:00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13	20:10 21:00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14	21:10 22:00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大四上 課程排定表

節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1	08:10 09:00					
2	09:10 10:00					
3	10:10 11:00					
4	11:10 12:00					
5	12:10 13:00					
6	13:10 14:00	班週會				跨領域+學程
7	14:10 15:00	班週會				跨領域+學程
8	15:10 16:00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9	16:10 17:00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10	17:10 18:00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11	18:10 19:00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12	19:10 20:00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13	20:10 21:00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14	21:10 22:00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大四下 課程排定表

節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1	08:10 09:00					
2	09:10 10:00					
3	10:10 11:00					
4	11:10 12:00					
5	12:10 13:00					
6	13:10 14:00	班週會				跨領域+學程
7	14:10 15:00	班週會				跨領域+學程
8	15:10 16:00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9	16:10 17:00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10	17:10 18:00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11	18:10 19:00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12	19:10 20:00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13	20:10 21:00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14	21:10 22:00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附件二

國立臺東大學開課單位開課鐘點數上限參照表							
項 目	院 系 所						
	教育系	文休系	特教系	幼教系	數媒文教系	體育系	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A)開課單位課程學分數(以 1 學分/1 小時計算)	80 (總學分數 145-通識 28-師培代開專業課程 37)	100 (總學分數 128-通識 28)	100	100	100	80 (總學分數 145-通識 28-師培中心代開專業課程 37)	100
(B)每學期應開學分及時數 (學系 A÷8 學期、學院共選 A÷2 學期、小教專業教育課程 A÷8 學期、學程 A÷4 學期、通識 A÷4 學期、師培學程 A÷2 學期)	10	12.5	12.5	12.5	12.5	10	12.5
(C) 選修彈性	1.3	1.3	1.3	1.4 (藝能科)	1.3	1.4 (藝能類)	1.4 (藝能類)
(D) 學期開課鐘點數上限 小計 (B × C ×當學年度以單班計)	52 (4 班)	65 (4 班)	65 (4 班)	70 (4 班)	65 (4 班)	56 (4 班)	70 (4 班)
(E)必修超過 1 學分/1 小時(學分學時不對等之必修課多出來之學時總計÷學期平均鐘點(D+E))	0	0.25 (2 小時÷8 學期)	0.5 (4 小時÷8 學期)	1.25 (10 小時÷8 學期)	0	1.25 (10 小時÷8 學期)	9.25 (74 小時÷8 學期)
(F)選修學分數(院跨領域課程)	0	0	0	0	0	0	0
(G)學期選修課鐘點數小計 (F÷ 2 學期)	0	0	0	0	0	0	0
合計 (D+E+G、尾數無條件進位)	52	66	66	72	65	58	80
107 核定量	52	66	66 (103 學年度起學院師院將 6 學分回歸系自開)	72 (之前學分學時不對等以 40 小時計算有誤)	65	58	80 (該數字為 4 個年級計算,應先除 4 再依每年招生班遞增)

備註：

- 專門課程學分及時數(含自由選修)計算基準，將由系統將參數帶入後自動產出。
A:各系畢業學分減去通識教育學分(未減去院共選 6 學分)，所以各系已多列 6 學分。
B:每學期應開學分及時數:學系 A÷8 學期、學院共選 A÷2 學期、小教專業教育課程 A÷8 學期、學程 A÷4 學期、通識 A÷4 學期、師培學程 A÷2 學期。
C:選修課程彈性:一般科系乘以 1.3 倍，藝能類系乘以 1.4 倍。(不分必選修學分數)
D:當學年度班級數計算原則為學系單系 4 個年級(班)、通識全校班級數、學院共選為院班級總數。
E:係指經由教務會議通過之課綱中學分學時不對等(1 學分超過 1 小時)之實驗、實作、實習、術科等「必修」課程之鐘點數。(學時-學分之總數)
- 同系所合班開課以一門計算，跨系所共開或碩博班合開或學碩班合開得以班級數比例計算。
- 表列各學系隨同各學年度系所調整自動修正，未達或超過單班 4 班系所則按比例計算。
- 音樂系開課上限鐘點數計算已扣除第一主修及第二主修(因學生學分費收入=教師鐘點費支出)，故原應修專門 100 學分數扣除主修必修 8 學分後為 92 學分。
- 同學年度可相互流用。

國立臺東大學開課單位開課鐘點數上限參照表

項 目	理工學院						
	應數系	應科系	資工系	資管系	生科系	綠色與資訊科技 學士學位學程 (105 學年度開辦)	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 原住民專班 (107 學年度設)
(A)開課單位課程學分數(以 1 學分/1 小時計算)(畢業學分 128-通識 28)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B)每學期應開學分及時數 (學系 A÷8 學期、學院共選 A÷2 學期、 小教專業教育課程 A÷8 學期、學程 A ÷4 學期、通識 A÷4 學期、師培學程 A ÷2 學期)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C) 選修彈性	1.3	1.3	1.3	1.3	1.3	1.3	1.3
(D) 學期開課鐘點數上限 小計 (B × C ×當學年度以單班計)	65 (4 班)	130 (8 班)	130 (8 班)	65 (4 班)	65 (4 班)	65 (4 班)	65 (4 班)
(E) 必修超過 1 學分/1 小時(學分學時不對等之必修課多出來之學時總計÷學期平均鐘點(D+E))	0	2 (應化 16 小時+應物 16 小時=30 小時÷2 班÷8 學期)	0	0	2 (16 小時÷8 學期)	0.75 (6 小時÷8 學期)	0
(F)選修學分數(院跨領域課程)	0	0	0	0	0	0	0
(G)學期選修課鐘點數小計 (F÷ 2 學期)	0	0	0	0	0	0	0
合計 (D+E+G、尾數無條件進位)	65	132	130	65	67	66	65
107 核定量	65	132	130	65	67	66 (該數字為 4 個年級計算,應先除 4 再依每年招生班遞增)	65 (該數字為 4 個年級計算,應先除 4 再依每年招生班遞增)

備註：

- 專門課程學分及時數(含自由選修)計算基準,將由系統將參數帶入後自動產出。
A:各系畢業學分減去通識教育學分(未減去院共選 6 學分),所以各系已多列 6 學分。
B:每學期應開學分及時數:學系 A÷8 學期、學院共選 A÷2 學期、小教專業教育課程 A÷8 學期、學程 A÷4 學期、通識 A÷4 學期、師培學程 A÷2 學期。
C:選修課程彈性:一般科系乘以 1.3 倍,藝能類系乘以 1.4 倍。(不分必修選修學分數)
D:當學年度班級數計算原則為學系單系 4 個年級(班)、通識全校班級數、學院共選為院班級總數。
E:係指經由教務會議通過之課綱中學分學時不對等(1 學分超過 1 小時)之實驗、實作、實習、術科等「必修」課程之鐘點數。(學時-學分之總數)
- 同系所合班開課以一門計算,跨系所共開或碩博班合開或學碩班合開得以班級數比例計算。
- 表列各學系隨同各學年度系所調整自動修正,未達或超過單班 4 班系所則按比例計算。
- 音樂系開課上限鐘點數計算已扣除第一主修及第二主修(因學生學分費收入=教師鐘點費支出),故原應修專門 100 學分數扣除主修必修 8 學分後為 92 學分。
- 同學年度可相互流用。

國立臺東大學開課單位開課鐘點數上限參照表

項 目	院 系 所	人文學院				
		英美系	華語系	公事系	美產系	音樂系
(A)開課單位課程學分數(以 1 學分/1 小時計算)	100 (畢業學分 128-通識 28)	100	100	100	92 (註 4)	100
(B)每學期應開學分及時數 (學系 A÷8 學期、學院共選 A÷2 學期、小教專業教育課程 A÷8 學期、學程 A÷4 學期、通識 A÷4 學期、師培學程 A÷2 學期)	12.5	12.5	12.5	12.5	11.5	12.5
(C) 選修彈性	1.4 (比照藝能科)	1.3	1.3	1.4 (藝能類)	1.4 (藝能類)	1.4 (藝能類)
(D) 學期開課鐘點數上限 小計 (B × C ×當學年度以單班計)	70 (4 班)	65 (4 班)	65 (4 班)	70 (4 班)	64.4 (4 班)	70 (4 班)
(E) 必修超過 1 學分/1 小時(學分學時不對等之必修課多出來之學時總計÷學期平均鐘點(D +E))	0	0	0	0	5 (40 小時÷8 學期)	0
(F)選修學分數(院跨領域課程)	0	0	0	0	0	0
(G)學期選修課鐘點數小計 (F÷ 2 學期)	0	0	0	0	0	0
合計 (D+E+G、尾數無條件進位)	70	65	65	70	70	70
107 核定量	70	65	65	70	70	70

備註：

1. 專門課程學分及時數(含自由選修)計算基準，將由系統將參數帶入後自動產出。

A:各系畢業學分減去通識教育學分(未減去院共選 6 學分)，所以各系已多列 6 學分。

B:每學期應開學分及時數:學系 A÷8 學期、學院共選 A÷2 學期、小教專業教育課程 A÷8 學期、學程 A÷4 學期、通識 A÷4 學期、師培學程 A÷2 學期。

C:選修課程彈性:一般科系乘以 1.3 倍，藝能類系乘以 1.4 倍。(不分必修學分數)

D:當學年度班級數計算原則為學系單系 4 個年級(班)、通識全校班級數、學院共選為院班級總數。

E:係指經由教務會議通過之課綱中學分學時不對等(1 學分超過 1 小時)之實驗、實作、實習、術科等「必修」課程之鐘點數。(學時-學分之總數)

2. 同系所合班開課以一門計算，跨系所共開或碩博班合開或學碩班合開得以班級數比例計算。

3. 表列各學系隨同各學年度系所調整自動修正，未達或超過單班 4 班系所則按比例計算。

4. 音樂系開課上限鐘點數計算已扣除第一主修及第二主修(因學生學分費收入=教師鐘點費支出)，故原應修專門 100 學分數扣除主修必修 8 學分後為 92 學分。

5. 同學年度可相互流用。

國立臺東大學開課單位開課鐘點數上限參照表

項 目	院 系 所	師範學院開課鐘點數總量		
		師範學院共選	多元文化與弱勢教育跨領域模組 (107 學年度開辦)	補教教學學程(2 年修完) (99 學年度開辦)
(A)開課單位課程學分數(以 1 學分/1 小時計算)		6	總學分數 20，院實質開課學分數 0	20
(B)每學期應開學分及時數 (學系 A÷8 學期、學院共選 A÷2 學期、 學程 A÷4 學期、通識 A÷4 學期、師培學 程 A÷2 學期)		3 (A÷2 學期)	0	5 (A÷4 學期)
(C) 選修彈性		1	0	1.3
(D) 學期開課鐘點數上限 小計 (B × C ×當學年度以單班計)		21 (6 系+1 學位學程，共 7 班)	0	6.5 (2 班)
(E) 必修超過 1 學分/1 小時(學分學時不對 等之必修課多出來之學時總計÷學期平均鐘 點(D+E))		0	0	1.5 (6 小時÷4 學期)
(F)選修學分數(院跨領域課程基本量 9)		0(如右列另計)	0	0
(G)學期選修課鐘點數小計 (F÷ 2 學期)		0	0	0
合計 (D+E+G、尾數無條件進位)		21	0	16
107 核定量		21		16

備註：

- 專門課程學分及時數(含自由選修)計算基準，將由系統將參數帶入後自動產出。
A:各系畢業學分減去通識教育學分(未減去院共選 6 學分)，所以各系已多列 6 學分。
B:每學期應開學分及時數:學系 A÷8 學期、學院共選 A÷2 學期、小教專業教育課程 A÷8 學期、學程 A÷4 學期、通識 A÷4 學期、師培學程 A÷2 學期。
C:選修課程彈性:一般科系乘以 1.3 倍，藝能類系乘以 1.4 倍。(不分必修選修學分數)
D:當學年度班級數計算原則為學系單系 4 個年級(班)、通識全校班級數、學院共選為院班級總數。
E:係指經由教務會議通過之課綱中學分學時不對等(1 學分超過 1 小時)之實驗、實作、實習、術科等「必修」課程之鐘點數。(學時-學分之總數)
- 同系所合班開課以一門計算，跨系所共開或碩博班合開或學碩班合開得以班級數比例計算。
- 表列各學系隨同各學年度系所調整自動修正，未達或超過單班 4 班系所則按比例計算。
- 音樂系開課上限鐘點數計算已扣除第一主修及第二主修(因學生學分費收入=教師鐘點費支出)，故原應修專門 100 學分數扣除主修必修 8 學分後為 92 學分。
- 同學年度可相互流用。

國立臺東大學開課單位開課鐘點數上限參照表

項 目	院 系 所	人文學院開課鐘點數總量	
		人文學院共選	東台灣文化力跨領域學程(2年修完) (106學年度開辦)
(A)開課單位課程學分數(以1學分/1小時計算)		6	12(總學分數22, 院開12學分)
(B)每學期應開學分及時數 (學系 A÷8 學期、學院共選 A÷2 學期、學程 A÷4 學期、 通識 A÷4 學期、師培學程 A÷2 學期)		3 (A÷2 學期)	3 (A÷4 學期)
(C) 選修彈性		1	1.3
(D) 學期開課鐘點數上限 小計 (B × C ×當學年度以單班計)		18 (6系6班)	7.8 (2班)
(E) 必修超過1學分/1小時(學分學時不對等之必修課多 出來之學時總計÷學期平均鐘點(D+E)		0	0
(F)選修學分數(院跨領域課程基本量9)		0(如右列另計)	0
(G)學期選修課鐘點數小計 (F÷ 2 學期)		0	0
合計 (D+E+G、尾數無條件進位)		18	8
107核定量		26	

備註：

- 專門課程學分及時數(含自由選修)計算基準，將由系統將參數帶入後自動產出。
A:各系畢業學分減去通識教育學分(未減去院共選6學分)，所以各系已多列6學分。
B:每學期應開學分及時數:學系 A÷8 學期、學院共選 A÷2 學期、小教專業教育課程 A÷8 學期、學程 A÷4 學期、通識 A÷4 學期、師培學程 A÷2 學期。
C:選修課程彈性:一般科系乘以1.3倍，藝能類系乘以1.4倍。(不分必修選修學分數)
D:當學年度班級數計算原則為學系單系4個年級(班)、通識全校班級數、學院共選為院班級總數。
E:係指經由教務會議通過之課綱中學分學時不對等(1學分超過1小時)之實驗、實作、實習、術科等「必修」課程之鐘點數。(學時-學分之總數)
- 同系所合班開課以一門計算，跨系所共開或碩博班合開或學碩班合開得以班級數比例計算。
- 表列各學系隨同各學年度系所調整自動修正，未達或超過單班4班系所則按比例計算。
- 音樂系開課上限鐘點數計算已扣除第一主修及第二主修(因學生學分費收入=教師鐘點費支出)，故原應修專門100學分數扣除主修必修8學分後為92學分。
- 同學年度可相互流用。

國立臺東大學開課單位開課鐘點數上限參照表

項 目	院 系 所	通識中心	師培中心		
			小學教育學程	特殊教育學程	小教專業教育課程 (107學年度由師範改由師培開 教育系、體育系教育專業課程)
(A)開課單位課程學分數(以1學分/1小時計算)		28	22 (總學分數 43-暑期 21)	19 (總學分數 40-暑期 21)	37 (105學年度修正為 37, 另加師院 共選 6, 合計 43 學分, 符合教育 部至少 40 學分規定)
(B)每學期應開學分及時數 (學系 $A \div 8$ 學期、學院共選 $A \div 2$ 學期、小教專業 教育課程 $A \div 8$ 學期、學程 $A \div 4$ 學期、通識 $A \div 4$ 學期、師培學程 $A \div 2$ 學期)		7 ($A \div 4$ 學期)	11 ($A \div 2$ 學期)	9.5 ($A \div 2$ 學期)	4.6 ($A \div 8$ 學期)
(C) 選修彈性		1.3	1.3	1.3	1.3
(D) 學期開課鐘點數上限 小計 ($B \times C \times$ 當學年度以單班計)		400 (全校一、二年級共計 44 班)	14.3 (一、二年級各 1 班合計 2 班)	12.35 (一、二年級各 1 班合計 2 班)	47.8 (2 系四個年級, 共 8 班)
(E) 必修超過 1 學分/1 小時(學分學時不對等之必 修課多出來之學時總計 $\div$ 學期平均鐘點($D+E$)		0	2 (4 小時 $\div$ 2 學期)	2 (4 小時 $\div$ 2 學期)	0.5 (4 小時 $\div$ 8 學期)
(F)選修學分數(院跨領域課程)		0	0	0	0
(G)學期選修課鐘點數小計 ($F \div 2$ 學期)		0	0	0	0
合計 ($D+E+G$ 、尾數四捨五入)		400	16	14	48
107 學年核定量		400	16 開課時段是 2 個暑假+2 學期由開 課單位安排時數	14 開課時段是 2 個暑假+2 學期 由開課單位安排時數	48

備註：

1. 專門課程學分及時數(含自由選修)計算基準, 將由系統將參數帶入後自動產出。

A: 各系畢業學分減去通識教育學分(未減去院共選 6 學分), 所以各系已多列 6 學分。

B: 每學期應開學分及時數: 學系 $A \div 8$ 學期、學院共選 $A \div 2$ 學期、小教專業教育課程 $A \div 8$ 學期、學程 $A \div 4$ 學期、通識 $A \div 4$ 學期、師培學程 $A \div 2$ 學期。

C: 選修課程彈性: 一般科系乘以 1.3 倍, 藝能類系乘以 1.4 倍。(不分必修選修學分數)

D: 當學年度班級數計算原則為學系單系 4 個年級(班)、通識全校班級數、學院共選為院班級總數。

E: 係指經由教務會議通過之課綱中學分學時不對等(1 學分超過 1 小時)之實驗、實作、實習、術科等「必修」課程之鐘點數。(學時-學分之總數)

2. 同系所合班開課以一門計算, 跨系所共開或碩博班合開或學碩班合開得以班級數比例計算。

3. 表列各學系隨同各學年度系所調整自動修正, 未達或超過單班 4 班系所則按比例計算。

4. 音樂系開課上限鐘點數計算已扣除第一主修及第二主修(因學生學分費收入=教師鐘點費支出), 故原應修專門 100 學分數扣除主修必修 8 學分後為 92 學分。

5. 同學年度可相互流用。

國立臺東大學開課單位開課鐘點數上限參照表

項 目	院 系 所	理工學院共選	跨領域模組 (智慧農業永續創新模組，2年內開完)
(A)開課單位課程學分數(以1學分/1小時計算)		6	3 (總學分數22，院開3學分必修)
(B)每學期應開學分及時數 (學系 A÷8 學期、學院共選 A÷2 學期、小教專業 教育課程 A÷8 學期、學程 A÷4 學期、通識 A÷4 學期、師培學程 A÷2 學期)		4.5 (A÷2 學期)	3
(C) 選修彈性		1	1
(D) 學期開課鐘點數上限 小計 (B × C ×當學年度以單班計)		40.5 (5系7班+1學位學程+1專班，共9班)	3
(E) 必修超過1學分/1小時(學分學時不對等之必修課多出來之學時總計÷學期平均鐘點(D+E)		0	0
(F)選修學分數(院跨領域課程基本量9)		0 (實際開課量如右列)	0
(G)學期選修課鐘點數小計 (F÷2學期)		41	0
合計 (D+E+G、尾數四捨五入)		41	3
107 學年核定量			44

註：

- 專門課程學分及時數(含自由選修)計算基準，將由系統將參數帶入後自動產出。
A:各系畢業學分減去通識教育學分(未減去院共選6學分)，所以各系已多列6學分。
B:每學期應開學分及時數:學系 A÷8 學期、學院共選 A÷2 學期、小教專業教育課程 A÷8 學期、學程 A÷4 學期、通識 A÷4 學期、師培學程 A÷2 學期。
C:選修課程彈性:一般科系乘以1.3倍，藝能類系乘以1.4倍。(不分必修選修學分數)
D:當學年度班級數計算原則為學系單系4個年級(班)、通識全校班級數、學院共選為院班級總數。
E:係指經由教務會議通過之課綱中學分學時不對等(1學分超過1小時)之實驗、實作、實習、術科等「必修」課程之鐘點數。(學時-學分之總數)
- 同系所合班開課以一門計算，跨系所共開或碩博班合開或學碩班合開得以班級數比例計算。
- 表列各學系隨同各學年度系所調整自動修正，未達或超過單班4班系所則按比例計算。
- 音樂系開課上限鐘點數計算已扣除第一主修及第二主修(因學生學分費收入=教師鐘點費支出)，故原應修專門100學分數扣除主修必修8學分後為92學分。
- 同學年度可相互流用。

決 議：

- 一、修正條文第五點第二款為「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每學期以 21 個鐘點為原則」。
- 二、修正條文第六點第一款第四目為「以全外語授課課程，由授課教師提出申請，經三級課程會議審核通過，~~開課人數至少三人~~。」。
- 三、新增第六點第一款第五目為「5. 如有特殊原因，可另案簽准。」。
- 四、有關附件一大一課程排定表中大一通識佔用太多時段一事，請課務組與通識教育中心協調相關排課時段事宜，於下次會議中提出討論。
- 五、餘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6:27

學系調查背景說明

大學學系調查的Q&A

為何要各校系填寫問卷-1

- 108學年度實施12年國教新課綱
- 111學年度適用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
- 大學選才評量採多資料參採
學科能力測驗 (X)+分科測驗 (Y)+綜合學習表現 (P)
- 綜合學習表現 (P)
 - 學習歷程 (portfolio)+校系自辦甄試項目
 - 成果表現 (performance)
 - 發展潛能 (potential)

高中課程與生涯輔導(新課綱)

課程

高中三年行動

高一

相同必修 加深加廣 多元選修

選課

課程諮詢

(P)學習歷程

生涯探索

生涯覺察 興趣性向測驗 生涯夢想
職業初探 學群初探 大學生活初探

生涯規劃課程

高二

相同必修 加深加廣 多元選修

選課

課程諮詢

(P)學習歷程

課程規劃

升學準備

大學校系

活動歷程

高三

課程諮詢

(P)學習歷程

(X)學測:國英數社自(必修,五選四)

(P)學習歷程

基本資料

修課記錄

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

自傳

其他

(Y)分科測驗:數甲物化生歷地公

部定必修 與加深加廣選修

自由選考

生涯規劃課程

繁星

申請

X+P

X+P

升學諮詢 生涯諮商 生涯決策
模擬面試 學習歷程檔案輔導

考試分發

X+Y

升學諮詢 生涯諮商 生涯決策
志願選填輔導

為何要各校系填寫問卷-2

- 要讓高中生知道，貴系重視的高中課程
- 要讓高中生知道，哪種特質、能力適合念貴系

系統呈現資料的方式一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大學選才

高中育才

公告欄

登入

國立東華大學 歷史學系

加入比較清單

文史哲學群 歷史學類

學系介紹

課程資訊

生涯進路

能力特質

學科意涵

下載詳細資料

歷史學乃根據過去遺留之痕跡而重新探究過去之人、事、物與環境的學科，亦即在官文書、檔案、志書、口述傳統、文化資產、圖像影視與文藝創作等史料詮釋基礎上，以專題論文、口述歷史、影視史學、紀錄片、歷史戲劇、歷史小說與歷史遊戲等多元歷史敘事形式呈現過去。

學習方法



東華大學歷史學系課程設計兼容專業與應用，除史學基礎課程外，亦開設口述歷史、影視史學、史蹟文化資產等實作課程。因此，本系老師經常帶領學生一起進行移地教學探詢史蹟或口述訪談，足跡遍及東台灣，甚至遠達屏東台南。

圖解:玉里神社踏查團拍



東華大學歷史學系於應用史學教學與研究之發展早於台灣其他多數歷史學系，口述歷史課程在師生合作之下，經常進入在地社區採集東台灣歷史記憶，並出版如《鳳林校長夢工廠口述訪談紀錄》等口述訪談紀錄，也曾到綠島舉辦人權口述歷史研習營。

圖解:師生聆聽前輩講述白恐記憶

版權:東華大學歷史學系



除了史蹟文化資產與口述歷史之外，東華大學歷史學系近年嘗試發展歷史戲劇與歷史小說課程，訓練學生在史學知識與方法的基礎上從事創作。

圖解:歷史話劇公演

版權:東華大學歷史學系

舉例而言，若A系希望學生具備國文表達能力及歷史知識，於新課綱實施後，可能會出現以下的選才考量：



Q14

本系重視的是國文跟歷史兩個領域，所以第14題選填「語文領域」的「國語文」以及「社會領域」的「歷史」。

Q15

本系重視的是國文表達能力及歷史知識，所以第15題選填「語文領域」下的「語文表達與傳播應用」、「社會領域」的「歷史學探究」。

若某生對A系有濃厚興趣，於新課綱實施後，他 / 她可能會做出以下的修課思考：

原來A系所屬學類對國文與社會有一定要求，這兩門必修課我要好好的修習。就選修課的部分，國文加深加廣的「語文表達與傳播應用」跟歷史加深加廣的「歷史學探究」應該要放入我的規畫。



Q 問卷填答結果會在
哪裡公開 / 查詢？



大學端



高中端

大學選才平台：分年分階段實施

任務

106-107

學系問卷調查

作業內容

立基以往測驗評量及漫步在大學更新需求，由大考中心設置調查提問，各大學進行問卷填寫

107

資料整理

整理第一階段資料，進行質性、量性資料彙整。

系統開發

系統需求規畫、界定、開發

108

平台系統上線

結合課程輔導師資，進行全國推廣宣傳

目的

收集各校系選才考量與特色

統整學類共同選才特色

開發大學選才檢閱平台系統

實現學生高中生涯規畫

第一階段：學系調查問卷

目的－：藉由高中生理理解易讀的文字，調查全國大學各系所特色。

題目

11.在本系畢業學生的出路或生涯發展方面，有哪些是最容易被高中生誤解之處？請簡要說明並澄清之。

舉例

心理學系

心理系畢業就是要做心理醫師。

心理系出來是能當心理醫生嗎？台灣目前沒有類似國外『心理醫生』之職稱，只有醫學系畢業出來的『精神科醫生』，而心理系畢業生須接續取得臨床心理碩士學位，方有資格參加臨床心理師證照考試，在取得證照後，始得進入醫療單位從事『臨床心理師』工作。

第一階段：學系調查問卷

目的二：調查全國大學各校系重視的學生修課紀錄及人格特質。

< 修課紀錄 >

題目

14. 以下是十二年國教課綱普通高中的課程領域與科目，請點選本系學習或未來生涯發展所重視的課程領域與科目。然後請在每一科目後以百分比數字表示與本系學習或未來生涯發展重視的程度，各科目重視程度之加總應為100%。（本題不公開呈現於校系資料中，僅以學類為單位彙整後呈現）。

舉例

課程領域	科目	重視程度(%)
語文	國語文	30%
語文	英語文	20%
自然科學	生物	5%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5%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10%
社會	歷史	10%
數學	數學	20%

第一階段：學系調查問卷

目的二：調查全國大學各校系重視的學生修課紀錄及人格特質。

< 人格特質 >

題目

17. 以下是與學習及生涯發展有關之個人特質，請點選與本系學習或未來生涯發展有關的特質。然後請在每一特質前以百分比數字表示與本系學習或未來生涯發展有關的特質，各特質比重之加總應為100%。

舉例

大特質	小特質	重視程度(%)
內外向	社交性高：活潑熱情、健談喜言、樂於與人群互動、人際層面廣泛。	35%
人際關係	親和性高：熱心，溫和，利他主義，關懷同情他人，幫助他人，追求和諧。	35%
情緒穩定性	情緒穩定：心平氣和情緒穩定，溫和安定安然自在，面對現實意志堅定，心情不易動搖	20%
嚴謹性	勇悍性高：願意面對問題，勇敢無懼，努力解決困難。	10%

第一階段：學系調查問卷

目的三：調查全國大學各校系更新學群學類之需求。

題目

18. 本系學群學類歸屬之適當性：

本系目前歸屬「社會心理」學群，「心理」學類*

☐學群學類歸屬適當，無須調整。

☐學群或學類之歸屬需要調整，建議調整如下：

*目前歸屬學群學類之資料，自動錄入該系帳號內，僅需選填選項

第二階段：學類內容整合

目的：大考中心依據回收問卷題目，整合同一學類性質特性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大學選才 高中育才 公告欄 登入

認識學類

一千多個校系看的頭昏眼花，把同性質相近的學類
18個學群讓我們一目了然，學群之下有學類，學類之下有校系

資訊 工程 地球環境 建築設計 教育 不分系

文史哲 圖書資訊 學類 文化產業 學類 中國語文 學類 歷史 學類 哲學 學類 台灣語文 學類 史地 學類 宗教 學類 華語文教育 學類

藥衛生 生命科學 生物資源 會心理 大眾傳播 外語 理 財經 遊憩運動

總機：(02)2366-1416(代表號)
地址：10673 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237號

第三階段：檢索平台上線

目的：提供全國高中生檢索整合性資訊及各校系特色



大學選才平台



第一層檢索

18學群 | 學群共同特質、選才



第二層檢索

123學類 | 學類共同特質、選才



第三層檢索

全國各校系 | 自有特質、選才

大學選才平台的目標

- 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
- 期待目標

我們的目標

- 採用適當的方法，選擇適合的學生

我們期待每一所校系都能挑選到理解系上真實模樣的學生

- 進入適配的學系，成就適性的發展

我們期待每一位學生都能真切理解自己的志向興趣進入適合校系

問卷回收預計時程

- 預計重點時程

- 9/27(四)：學系調查說明會

- 確認校窗口，會後寄出各校之學系帳號、密碼

- 10/8：確認各校學系帳號

- 10/15：系統開放填答

(請學系於兩週內登入填寫基本資料)

- 10/30-11/30：寄給校窗口各系填答狀況報表 (每週一次)

- 11/30：問卷截止

所屬校系

測試大學00系

校系網址

聯繫人姓名

聯繫人職稱

電話

E-mail

請您填入正確的



確定送出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問卷

學系介紹

第 1 題

第 2 題

第 3 題

課程資訊

第 4 題

第 5 題

第 6 題

生涯進路

第 7 題

第 8 題

姓名

聯繫人
職稱

電話

9. 請於貴系畢業同學中選出在相關領域從事最具代表性職業或表現優異之系友三至五位。 [詳細說明](#)

☐ 本系目前尚無畢業生

姓名 姓名，以12字內為宜

學習經驗，可簡述以下內容，以150字內為宜。可提及高中經驗（感興趣科目或是活動、科系抉擇時刻）、大學及以上經驗（感興趣科目或是活動、職業或學術發展興趣、升學或就業抉擇時刻）。

職業經驗，可簡述以下內容，以150字內為宜。可提及畢業後經驗（具體職業歷練、重要抉擇時刻、取得重要成就的心路歷程）。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3. 以下是十二年國教課綱所要培養的學生核心素養，請點選1至9項與貴系學習或未來生涯發展相關之素養。 [詳細說明](#)

三面九項

相關程度

自主行動：系統思考與解

10

刪除

新增

1	2	3	4	5	6	7	8	9	0
?	!	:	;	\	...	"	"	(	)
1/5	.	+	*	=	-	/	@	✕	
中文	😊	,	⎵				。	🔒	開始

1-a. 請向高中生簡要說明貴系學系特色簡介。

1. 請向高中生簡要說明本系系名所指涉的學科定義或意涵。

2. 請向高中生列舉三至五項貴系主要會用到的學習方法。

3. 請向高中生簡要說明本系和相關科系的異同。

4. 請依修課年級於下表列舉本系之必修或核心課程。

5. 請依專業領域列舉貴系主要的專業選修課程或提供綜合說明。

6. 請選出三至五項貴系最具特色或最受學生歡迎之課程。

7. 請在以下的行職業分類選項中點選貴系畢業生普遍從事的工作類別。

行職大類	中類
主管職類	高階主管、業務相關中高階主管(廣告/行銷/促銷/公關/銷售經理、生產與行政相關中高階主管、其他類型中高階主管
經營與財務運作相關職類	經營運作相關專業人員、財務相關專業人員
資訊與數學相關職類	資訊相關專業人員、數學相關專業人員
建築與工程相關職類	建築、測量、與製圖師、各類工程師、製圖、工程與科技相關技術員
生命、物理與社會科學相關職類	生命科學相關專家、自然科學相關專家、社會科學相關專家、生命、自然與社會科學相關技術員
社區與社會服務職類	諮商輔導、社工與其他社區服務相關專業人員、宗教相關從業人員
法律相關職類	律師、法官相關專業人員、法律援助與法務相關從業人員
教育、訓練、圖書館相關職類	大專教師、中小學與特殊教育教師、其他教育人員、圖書館、博物館與檔案管理相關從業人員、其他教育訓練與圖書館相關從業人員
藝術、設計、娛樂、運動、媒體相關職類	藝術與設計相關從業人員、藝人、表演藝術家及運動相關從業人員、媒體與傳播相關從業人員、媒體與傳播設備相關從業人員
健康照護醫療相關職類	醫師與診療相關專業人員、醫療技術相關技

	師與技術員、其他醫療相關從業人員
健康照護支援相關職類	護理、居家照護相關助手、職能治療與物理治療相關助理、其他健康照護支援相關從業人員
保護服務相關職類	公共安全相關基層主管、消防相關從業人員、執法相關從業人員、其他安全相關從業人員
餐飲相關職類	餐飲相關基層主管、廚師與食品準備相關從業人員、調酒師與外場服務相關從業人員、其他餐飲相關從業人員
環境清潔與維護相關職類	環境清潔與維護領班、居室清潔與蟲害防治相關從業人員、戶外環境維護相關從業人員
個人照護與生活服務相關職類	個人照護與服務相關基層主管、動物照護相關從業人員、娛樂服務相關從業人員、殯葬服務相關從業人員、個人儀容相關從業人員、行李搬運員與門房、導遊與領隊、其他個人照護與生活服務相關從業人員
業務相關職類	業務相關基層主管、零售相關從業人員、服務性商品業務代表、產品批發業務代表、其他業務相關從業人員
行政支援相關職類	行政支援相關基層主管、總機、帳務相關從業人員、資料與文書相關從業人員、物料調度與派送相關從業人員、其他行政支援相關從業人員
農林漁牧相關職類	農林漁牧領班、農牧相關從業人員、漁獵相關從業人員、育林及伐木相關從業人員
營造與鑽探相關職類	營造與鑽探領班、營造相關工匠、營造相關助手、其他營造相關從業人員、鑽探相關從業人員
設備裝修相關職類	設備裝修領班、電子電機裝修技匠、車輛與機動設備裝修技匠、其他設備裝修相關從業人員
生產製造相關職類	生產製造基層相關主管、裝配人員、食品加工相關人員、生產製造機械操作相關從業人員、印刷相關從業人員、織品、服裝與家飾相關從業人員、木匠、發電廠與發電系統操作員、其他生產製造相關從業人員
交通運輸相關職類	交通運輸領班、航空運輸相關從業人員、車

	輻運輸相關操作員、鐵路運輸相關從業人員、水運相關從業人員、其他運輸相關從業人員、物品搬運相關從業人員
軍職	指揮官、士官、其他軍職人員
本系尚無畢業生	本系尚無畢業生

8. 請向高中生列舉三至五項貴系學生畢業後適合從事的工作職稱。
9. 請於貴系畢業同學中選出在相關領域從事最具代表性職業或表現優異之系友三至五位。
10. 在貴系的學習內容或學習方法方面，有哪些是最容易被高中生誤解之處？請簡要說明並澄清之。
11. 在貴系畢業學生的出路或生涯發展方面，有哪些是最容易被高中生誤解之處？請簡要說明並澄清之。
12. 就協助高中學生了解貴系而言，還有哪些事項需補充說明？
13. 以下是十二年國教課綱所要培養的學生核心素養，請點選 1 至 9 項與貴系學習或未來生涯發展相關之素養。

核心素養選項	描述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提升各項身心健全發展素質，發展個人潛能，探索自我觀，肯定自我價值，有效規劃生涯，並透過自我精進與超越，追求至善與幸福人生。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具備系統思考、分析與探索的素養，深化後設思考，並積極面對挑戰以解決人生的各種問題。
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具備規劃、實踐與檢討反省的素養，並以創新的態度與作為因應新的情境或問題。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具備掌握各類符號表達的能力，以進行經驗、思想、價值與情意之表達，能以同理心與他人溝通並解決問題。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具備適當運用科技、資訊與媒體之素養，進行各類媒體識讀與批判，並能反思科技、資訊與媒體倫理的議題。
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具備藝術感知、欣賞、創作與鑑賞的能力，體會藝術創作與社會、歷史、文化之間的互動關係，透

	過生活美學的涵養，對美善的人事物，進行賞析、建構與分享。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具備對道德課題與公共議題的思考與對話素養，培養良好品德、公民意識與社會責任，主動參與環境保育與社會公共事務。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發展適切的人際互動關係，並展現包容異己、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的精神與行動。
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在堅定自我文化價值的同時，又能尊重欣賞多元文化，具備國際化視野，並主動關心全球議題或國際情勢，具備國際移動力。

14. 以下是十二年國教課綱普通高中的課程領域與科目，請點選貴系學習或未來生涯發展所重視的課程領域與科目。

領域	科目
語文	必修課程：國語文、英語文 選修課程：第二外國語文、本土語文（閩客原）
數學	必修課程：數學
社會	必修課程：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必修課程：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
藝術	必修課程：音樂、美術、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必修課程：生涯規劃、生命教育、家政
科技	必修課程：生活科技、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必修課程：健康與護理、體育

15. 以下是十二年國教課綱普通高中加深加廣選修課程，請點選與貴系學習或未來生涯發展有關的課程。

領域	科目	加深加廣課程
語文	國語文	語文表達應用與傳播／各類文學選讀／專題閱讀與研究／國學常識
	英語文	英語聽講練習／英文閱讀與寫作／英文作文
	第二外國語文	第二外國語文
數學	數學	數學甲／數學乙
社會	歷史	族群、性別與國家的歷史／科技、環境與藝術的歷史／探究與實作：歷史學探究
	地理	空間資訊科技／社會環境議題／探究與實作：地理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公民與社會	現代社會與經濟／民主政治與法律／探究

		與實作：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
自然科學	物理	力學一/力學二與熱學/波動、光與聲音/電磁現象一/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
	化學	物質與能量/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化學反應與平衡一/化學反應與平衡二
	生物	細胞的構造與生理/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遺傳、演化、生態與生物多樣性
	地球科學	地球科學一/地球科學二
藝術	跨科課程	基本設計／新媒體藝術／多媒體音樂／表演創作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思考：智慧的啟航
	生涯規劃	未來想像與生涯進路
	高中家政	創新生活與家庭
科技	生活科技	工程設計專題製作／機器人機電整合專題
	資訊科技	進階程式設計／資訊科技設計／機器人程式設計
	跨科課程	科技應用專題/機器人專題
健康與體育	跨科課程	安全教育與傷害防護／運動與健康／健康與休閒生活

16.以以下是學習或生涯發展所需之能力，請點選與貴系學習或未來生涯發展有關的能力。

多元能力	說 明
閱讀能力	閱讀及了解文字資料。
語文運用	正確運用語文詞彙及文法。
計算能力	快速且正確的做算數運算。
外語能力	外國語文聽說讀寫能力。
文藝創作	用寫作表達想法與感情。
文書速度與確度	檢閱檔案或表件資料的速度和正確度。
抽象推理	對非文字的類化與歸納能力。
數字推理	數字之運用與推理能力。
圖形推理	各種抽象的圖形或符號線索變化的推斷能力。
藝術創作	繪畫、演奏樂器、戲劇、舞蹈等的技術能力。
空間關係	在不同方位下，憑視覺或想像構思物體的能力。

機械推理	機械原理裝置及一般物理法則的理解能力。
科學能力	了解科學的原理原則及操作科學事務的能力。
操作能力	用手快速且不費力的製作或修東西。
組織能力	掌握細節並有系統的做事。
助人能力	教導或照顧他人的能力。
銷售能力	說服他人去購買產品或參加活動。
領導能力	領導一群人為相同目標而共同努力。

17. 以下是與學習及生涯發展有關之個人特質，請點選與貴系學習或未來生涯發展有關的特質。

大特質	小特質及說明	
內外向	活動性	動作迅速敏捷，積極主動，容易付出行動，喜歡動態活動。
	主導性	喜歡影響及領導他人、主導事物，樂於擔任指揮或帶頭角色。
	社交性	活潑熱情、健談多言、善於交際、生張熟魏皆能相處、人際層面廣泛。
	樂群性	關心別人、對人友善、隨和、喜歡處在人群中、樂於參與。
情緒穩定性	自信心	自信自重，肯定自我，喜愛自我；有較高的能力感、勝任感及控制感，不易受他人表現影響。
	情緒性	心平氣和情緒穩定，溫和自在，面對現實意志堅定，心情不易動搖。
	豁達性	神經不敏感，從容豁達大而化之，忽視放下氣定神閒。
	開朗性	樂觀開朗精神飽滿，心無掛礙輕鬆愉快，心理負擔低。
人際關係	客觀性	多參考外部意見，願意接納意見並有彈性。
	安順性	友善接納，和諧相安，逆來順受，安於現狀，易將不滿藏在心裡，維持和平。
	親和性	熱心，溫和，和善，關懷同情他人，幫助他人，追求和諧。
	合作性	與人合作，共同完成事情；能包容，勉力求全，願意妥協。
嚴謹性	堅毅性	專注投入，竭盡全力，有始有終，堅持到底，廢寢忘食亦不在乎。
	秩序性	喜愛周延規劃，做事按部就班有條理，事物整理的井然有序、不紊亂。
	深思性	需收集完整資訊再做決定，盡力而面面俱到，擔憂略顯猶豫不決。
	勇悍性	有勇悍無懼的力量面對困難挑戰或未知情境，並努力解決困難。
開放性	探究性	願意突破現狀，接受新的及未知的挑戰、情境或學習內容。
	變通性	心向變化、改變、創新，充滿想像力與新點子。

感受性

能感受周圍人事物的變化，對音樂美術或藝術作品被吸引與共鳴，具有浪漫氣息

18. 本系學群學類歸屬之適當性： 本系目前歸屬「○○」學群，「○○」學類

國立臺東大學 107 學年度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4 日(四)15：10

二：開會地點：行政服務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賴亮郡教務長(王忍成副教務長代理)

四：出席人員簽到：

姓 名	簽 到	姓 名	簽 到
教務處長 賴亮郡	公差	特殊教育學系主任 陳志軒	王亮
副教務長兼教學發展主任 王心忍	王忍成	數媒文教系主任 賀俊智	賀俊智
研究發展處長 胡焯淳	王佩倫代 公差	文休仁系主任 江昱仁	江昱仁
圖書資訊館館長 謝書明	李長宇代	運動競技學位學程主任 陳秀惠	陳秀惠
學生事務處長 洪煌佳		兒童文學研究所所長 游珮芸	游珮芸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黃豐國	黃豐國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主任 謝志龍	謝志龍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陳玉枝	陳玉枝	英美語文學系主任 曾瑞華	曾瑞華
師範學院院長 曾世杰	曾世杰	音樂學系主任 林清財	趙陽明
人文學院院長 林永發	林永發	華語文學系主任 張語謙	張語謙
理工學院院長 張永明	高嘉宏代 公差	美術產業學系主任 林昶戎	林昶戎
教育學系主任 何俊青	何俊青代	心動棋系主任 葉允	葉允
體育學系主任 范春源	范春源	應用數學系主任 吳慶堂	吳慶堂
幼兒教育學系主任 陳淑芳	陳淑芳	資訊工程學系主任 張耀中	張耀中

姓 名	簽 到	姓 名	簽 到
資 訊 管 理 學 系 任 陳 宜 權 主 任	陳宜權	人 文 學 院 教 師 代 表 靳 菱 菱 老 師	
應 用 科 學 系 任 黃 俊 元 主 任	黃俊元	人 文 學 院 教 師 代 表 陳 錦 忠 老 師	陳錦忠
生 命 科 學 系 任 李 俊 霖 主 任	李俊霖	理 工 學 院 教 師 代 表 戴 鴻 傑 老 師	
綠 色 與 資 訊 科 技 學 士 程 任 學 位 學 主 任 黃 協 弘 主 任	黃協弘	理 工 學 院 教 師 代 表 李 佳 衛 老 師	李佳衛
高 齡 健 康 與 照 護 管 理 原 住 民 專 班 任 葉 哲 全 主 任	葉哲全	研 究 生 學 生 代 表 張 昌 博 同 學	張昌博
教 師 會 教 師 代 表		大 學 部 學 生 代 表 許 喬 閔 同 學	許喬閔
師 範 學 院 教 師 代 表 郭 李 宗 文 老 師	公差	大 學 部 學 生 代 表 賴 承 川 同 學	賴承川
師 範 學 院 教 師 代 表 章 勝 傑 老 師		進 修 學 制 學 生 代 表 李 慶 和 同 學	李慶和
與會人數： 43 人、公差假人數：4 人、委員重複人數：1 人 應出席人數：38 人、法定開會人數：19 人			

五：列席人員簽到：

姓 名	簽 到	姓 名	簽 到
課 務 組 組 長 李 富 美	李富美	師 範 學 院	
註 冊 英 組 組 長 宋 其 英	宋其英	人 文 學 院	
綜 合 業 務 組 組 長 徐 淑 珠	徐淑珠	理 工 學 院	
文 休 系 教 師 許 立 群 教 師	許立群		

學 院 / 學 系	簽 到	學 院 / 學 系	簽 到
教 育 學 系	劉育宣	應 用 數 學 系	徐浩豪
體 育 學 系		資 訊 工 程 學 系	李仕園 林景福
幼 兒 教 育 學 系	陳思穎	資 訊 管 理 學 系	陳品伶
特 殊 教 育 學 系	陳怡伶	應 用 科 學 系	施美英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	許慈君	生 命 科 學 系	蘇心菁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	茹紀子	綠色與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李翠吟
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陳天恩	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	李如全
兒 童 文 學 研 究 所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程秉凡		
英 美 語 文 學 系	邱俊豪		
音 樂 學 系	曾琦芳		
華 語 文 學 系	杜明倫		
美 術 產 業 學 系	周蕓婷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	葉怡君		